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及終止。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參、應附證件、書表、表單：

- 一、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
- 二、租佃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書終止租約登記案件，應附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書及印鑑證明。
- 四、承租人繼承登記案件，應附繼承系統表、現耕繼承人切結書、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伍、名詞解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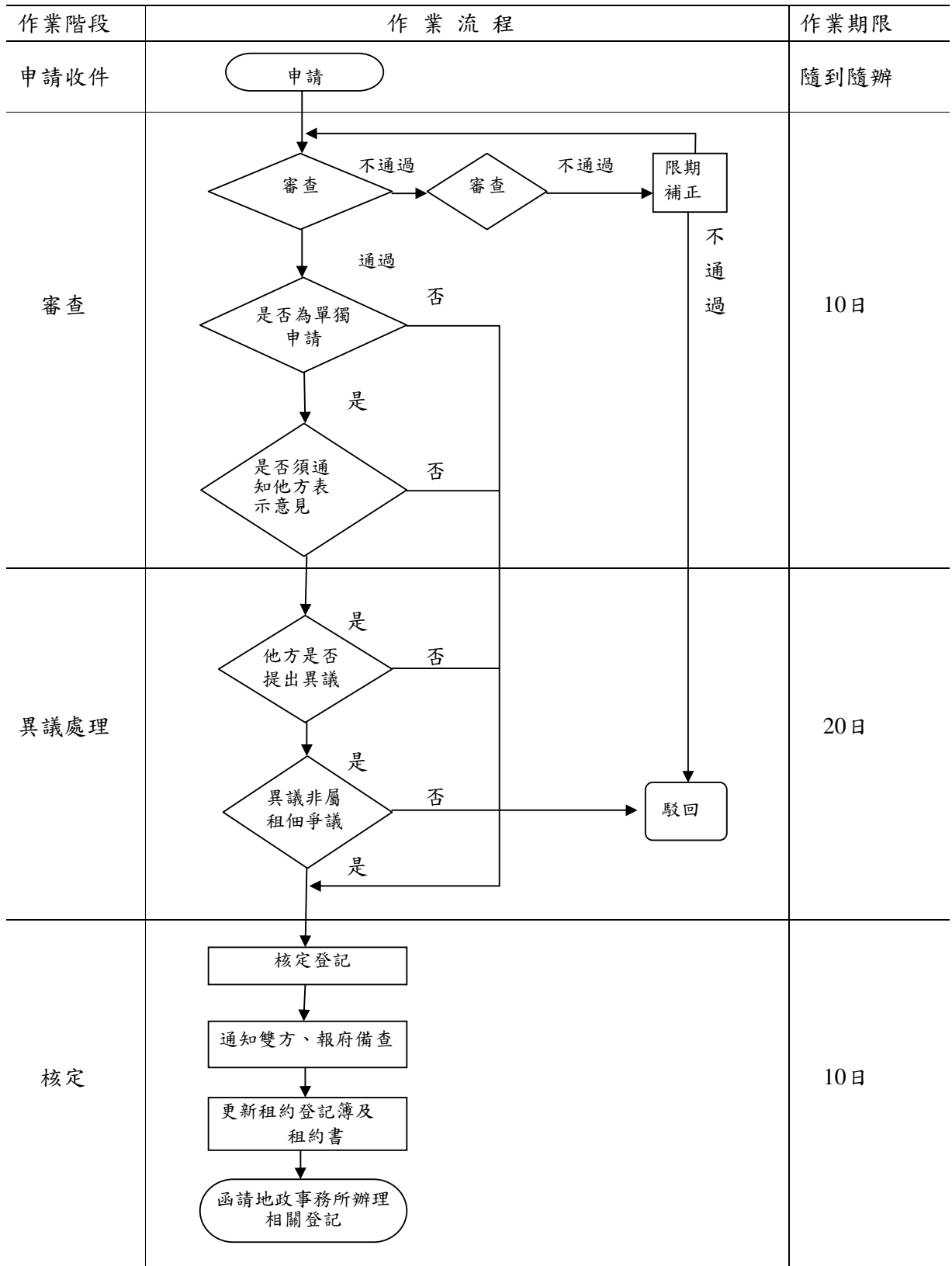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送件	申請	出租人 ／ 承租人	耕地租約之換訂或變更等登記，應由出、承租人會同或其中一方單獨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30日內，填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並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區公所提出申請。	隨到隨辦
審查	審查	土地所在區公所	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案是否適法、申請人是否適格、申請文件是否備齊及資料書寫是否正確。	10日
	是否得補正	土地所在區公所	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公所應審認未通過原因是否得由申請人補正。	
	是否限期補正	土地所在區公所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齊或資料書寫錯誤者，公所應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倘申請人依限補正完畢應重新審查，逾期未補正者則駁回申請案。	
	駁回	土地所在區公所	申請案件不適法、申請人不適格或申請人逾限未補正者，公所應駁回申請案。	
	是否為單獨申請	土地所在區公所	租約換訂或變更等登記應由租佃雙方會同申請，或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是否須通知他方表示意見	土地所在區公所	租約換訂或變更登記由出、承租人其中一方單獨申請者，除有下列情事公所得逕行登記外，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20天內提出書面意見： 一、經判決確定者。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四、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者。	
異議處理	他方是否提出異議	土地所在區公所	未會同申請租約換訂或變更登記之他方接到公所通知後，是否於20天內提出異議。	20日

	異議非屬租佃爭議	土地所在區公所	受通知之他方依限提出異議，其異議是否非屬租佃爭議性質。	
	駁回	土地所在區公所	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屬租佃爭議性質者，申請案駁回不予受理，並通知租佃雙方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申請租佃爭議調解。	
核定	核定登記	土地所在區公所	租約換訂或變更等登記為租佃雙方合意會同申請者，經公所審核無誤予以核定；由出、承租人其中一方單獨申請之案件，倘他方於接到公所通知後逾期未提出書面異議或提出之異議非屬租佃爭議性質或係無須通知他方之案件者，由公所核定逕行登記。	10 日
	通知雙方、報府備查	土地所在區公所及本府地政處	公所核定登記後，應將審查及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報請縣府備查。	
	更新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	土地所在區公所	公所應將登記結果登載於租約登記簿，製作租約書並加蓋公所印信後，將租約書發給出、承租人。	
	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	土地所在區公所	公所辦畢租約換訂或變更等登記後，應填具登記申請書及造具訂立租約土地清冊 1 式 2 份，函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本筆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	